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瑞华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9 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瑞华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9 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